

辽宁省志

统计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魏子雲

書

卷之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辽宁省志

统计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统计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1. 1
ISBN 7 - 80644 - 479 - 3

I . 辽… II . 辽… III . ①统计 – 概况 – 辽宁省
②辽宁省 – 地方志 IV .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538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辽宁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字数:1120 千字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48.75

插页:8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版式设计:于 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陈文本
徐 力

印数:1 – 1200

定价:12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本志是《辽宁省志》的一部专业志。其编纂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志书体例、篇目设计以及记述规范等，均遵循《辽宁省志》凡例。本《说明》只对《统计志》的一些特殊问题加以说明。

二、统计工作主要是通过统计数据全面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所以本志在记述统计工作与方法制度的同时，以各时期、各行业的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全面概略地反映了辽宁 1840 年至 1985 年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 1985 年辽宁省的行政区划为准，对历史上虽属辽宁地区，后来又划归别的省域的市县，均不再记述。

四、由于辽宁省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与 1985 年的现行区划有很大变化，为使历史统计资料能与现行行政区划口径一致，便于对比，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故将清代、民国、东北沦陷时期的统计数字均按 1985 年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重新进行过录和整理。新中国成立后的数字，一律采用省统计局正式公布和确定的数据。

五、计量单位，原则上均用公制。由于历史上使用的币制、面积、长度、容量等单位很不统一。为便于比较，能换算的均换算成公制，并括注原制；无法换算的，仍沿用原制。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与管理	
第一章 统计机构	15
第一节 政府统计系统	15
第二节 抽样调查队系统	24
第三节 临时性统计机构	26
第二章 管理体制	27
第一节 政府统计系统管理	
体制	27
第二节 抽样调查队系统管理	
体制	30
第三章 编制、干部管理	
与经费	31
第一节 人员编制	31
第二节 干部管理	37
第三节 经费	38
第二篇 调查方式与统计分类	
第一章 调查方式	43
第一节 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44
第二节 普查	50
第三节 重点调查	55
第四节 抽样调查	56
第五节 典型调查	59
第二章 统计分类	64
第一节 经济类型分类	64
第二节 国民经济部门分类	66
第三节 各专业统计内部分类	69
第四节 职业分类	75
第五节 地区分类	79
第六节 其他统计分类	80
第三篇 统计基础建设	
第一章 统计教育与职称评定	85
第一节 统计干部培训	85
第二节 院校教育	89
第三节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	
评定	91
第二章 基层统计建设	92
第一节 农村基层统计建设	92
第二节 城市基层统计建设	96
第三章 统计计算手段	101
第一节 手工计算阶段	101
第二节 机械计算阶段	101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计算	
阶段	102
第四章 统计学会、统计科研与国际交往	103
第一节 统计学会与统计	
学术活动	104
第二节 统计科研	106
第三节 统计国际交往	108
第五章 统计法规建设	109
第一节 贯彻全国性统计	
法规	109
第二节 地方统计法规建设	111
第四篇 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分析与服务	

第一章 统计资料加工整理	119	第一章 农村统计方法制度	280
第一节 基础性统计资料		第一节 农村全面定期统计	280
汇编	120	第二节 农村典型调查与抽样	
第二节 历史性统计资料		调查	289
汇编	121	第三节 农村一次性调查和	
第三节 专题性统计资料		普查	297
汇编	123	第四节 农村统计总量指标	
第二章 统计分析与服务	124	核算	298
第一节 定期分析	124	第二章 农村经济主要指标	301
第二节 专题分析	132	第一节 农村基本情况	302
第三节 预计、预测分析	144	第二节 农业技术条件	311
第三章 新闻发布与统计		第三节 农业生产水平	318
著述	147	第四节 农村产业结构	335
第一节 新闻发布	147	第五节 农村经济效益	339
第二节 统计著述及专业		第八篇 工业统计	
书刊	148	第一章 统计制度	345
第五篇 国民经济综合		第一节 全面统计报表	345
平衡统计		第二节 工业调查与普查	356
第一章 综合平衡统计方法		第二章 工业经济主要指标	361
制度	153	第一节 工业结构	361
第一节 定期报表制度	154	第二节 工业布局	385
第二节 专项调查	161	第三节 工业经济效益	399
第三节 组织实施	163	第九篇 交通运输邮电	
第二章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64	通信统计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165	第一章 交通运输统计	413
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169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413
第三节 国民经济结构与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主要指标	419
比例关系	172	第二章 邮电和通信统计	453
第六篇 人口与劳动统计		第一节 邮电和通信统计	
第一章 人口统计	189	制度	453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189	第二节 邮政和电信主要	
第二节 人口统计主要指标	199	指标	455
第二章 劳动统计	239	第十篇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与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240	城市建设环境统计	
第二节 劳动统计主要指标	253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475
第七篇 农村统计		第一节 统计制度及实施	4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标	578
指标	480
第二章 建筑业统计	490
第一节 定期报表制度	491
第二节 建筑业主要指标	494
第三章 城市建设和环境	
统计	499
第一节 城市建设统计	49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统计	505
第十一篇 商业、物资、外贸外经和旅游统计	
第一章 商业统计	511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511
第二节 商业经济主要指标	518
第二章 物资统计	525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525
第二节 物资供销主要指标	531
第三章 对外贸易统计	544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544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要指标	547
第四章 对外经济合作和旅游统计	554
第一节 统计方法制度	555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和旅游主要指标	557
第十二篇 物价统计	
第一章 物价统计方法制度	565
第一节 物价统计机构及统计报表制度	565
第二节 物价统计方式和指标体系	570
第三节 物价统计调查	575
第二章 物价统计主要指标	578
第一节 价格变动趋势	584
第二节 工农产品比价转换	589
第三节 价格结构调整	596
第四节 价格演变影响	
第十三篇 居民生活调查	
第一章 居民生活调查方法制度	605
第一节 调查项目及范围	605
第二节 调查方法、指标内容与组织实施	608
第二章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主要指标	631
第一节 城市家庭生活状况变化	631
第二节 农村家庭生活状况变化	648
第三节 居民生活差异	660
第十四篇 科技与社会统计	
第一章 专业统计制度	669
第一节 科技统计	669
第二节 教育统计	670
第三节 文化与广播电视统计	673
第四节 卫生统计	675
第五节 体育统计	677
第二章 科技与社会统计主要指标	
第一节 专业设施	678
第二节 专业队伍	691
第三节 专业活动	702
附录	
一、大事年表	721
二、重要文献辑存	739
三、编纂始末	765

概 述

—

中国古代统计始于商代。《殷书·书契》中就有商代参与战争人数、伐祭人数、牲畜祭祀数目、捕获兽禽数目等统计数据的记载。西周时，随着奴隶社会的兴盛，封建王朝已开始设置了掌理人口、土地、军队、车辇、六畜、财产等统计的官员。春秋时，辽宁西部地区已经有了人口统计。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封建专制的王朝。秦朝依附于官僚机构的统计组织更趋健全，中央集权的治粟内史是财政经济的执行官，掌理人口、土地、赋税收入、各项经济支出、粮食及物资出入、储备及有关的核算工作，并规定了统计资料的报送时期以及一些统计数字的标准和计算方法。秦代在辽宁境内设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郡下设县，各郡、县每年必须向中央政府报告本地的户口、田亩、租税收入、粮谷出入及治安状况。

汉承秦制，在辽宁境内仍置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辽东、辽西郡的户数和人口统计数字。

唐代对人口统计很重视，有严密填报程序和严格的审核制度，还有“户律”作为法律保证。唐代除人口、田土统计外，还有赋税和仓储统计也都比较健全。

元代除户数、人丁和田地统计外，还有驿传、赋税、印钞、海运和屯田等统计。《元史·兵志》、《元史·食货志》有元代辽阳行省驿传、赋税和屯田等统计数据。

明代初年，为征收赋役的需要，推行了户贴（即户口簿）制度，以核实户口。明代在辽宁地区设辽东都指挥使司，实行军民合一统治。户贴、黄册、鱼鳞图册等都是通过卫所关堡进行管理，而户口、手工业、商业和赋税等统计，是由卫所关堡有关人员进行。《辽东志》、《明实录》等史书上有辽东地区二十五卫和安乐、自在二州若干年的户数、人口、驻军、屯田、炒铁军、煮盐军、额田、额粮、额草、额铁数量的统计记载。

清代仿效明制，户部是与统计关系最为密切的部门，掌管全国的疆土、田地、户籍、税赋、俸饷、财政等事宜，规定各省每十年将全省的户籍、税收、民数、田数汇报到户部。此外，吏、兵、刑、礼、工各部也都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统计工作。辽宁地区清代前期和中期的统计工作主要侧重在户口、田亩和财谷统计。户口、田亩统计，因盛京地区实行旗民分治，属民人统计由奉天府掌管，属旗人统计由盛京将军衙门掌管。奉天府通过基层的里社和保甲调查汇总后，逐级上报县、州、厅、府，由府尹的佑貳官治中掌管。盛京将军衙门则通过十五城的八旗组织调查汇总后，上报盛京将军衙门的户司掌管。财谷统计，由盛京户部掌管。清代前期的

人口统计是为征收赋役服务的，田有田赋，丁有丁税，所以，里社制的户籍统计是以户为主，目的是弄清一户应负担多少田粮丁银。当时的人口统计，只统计户数和“丁”数，不统计“口”数。雍正初年税制改革，实行“摊丁入亩”政策，“丁”数失去经济意义，又不能反映人口的增长情况，所以保甲制的户口统计改为计“口”不计“丁”。奉天府各年均以《民数谷数清册》，将户口数上报户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奉天省民政司按照清政府民政部颁发的《调查户口章程》调查户数和口数。同年，奉天省劝业道遵照农工商部指示，向下布置了《农工商统计表》，包括农政总表14个分表，工政总表11个分表和商政总表16个分表，共41个分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奉天省劝业道组织进行了农业统计（包括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畜牧业、渔业、蚕业等），并刊印了《奉天全省农业统计报告书》。宣统元年（1909年）和宣统二年（1910年），还进行了粮谷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奉天省劝业道遵照交通、邮传部的部署，组织进行了四次交通邮电统计。内容包括：船（客船、商船）、路（铁路、公路）、电（电报、电话）、邮（信件、包裹）四政的历史沿革、财政、用人及营业状况等。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遵照清廷旨意，奉天省设调查局，内设法制科、统计科和庶务处，统计科管理全省统计工作事项，同年底，各府、厅、州、县相继设立统计处。同年十月，奉天省调查局制发了公务统计表。

宣统元年（1909年），奉天省学务公所组织进行了学务统计。

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年）后，在辽宁地区除中国政府的统计系统外，先后侵入辽宁地区的沙俄和日本也都设立统计机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并编印出版了许多有关农业、工业、商业等各方面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民国元年（1912年），奉天省仍沿清制设统计处，府、厅、州、县设统计科。民国2年1月，中央政府颁布划一省、道、县地方官厅组织令，定奉天省为行政公署，但没有明确统计机构设置问题。因此，从民国2年（1913年）到张作霖主政初期的民国8年（1919年），奉天省各级政府都没有设立统计机构，但统计工作却有一定的进展。在人口统计方面：民国元年（1912年），民政司遵照内务部的训令，进行了一次全省人口清查；民国元年到7年，奉天省每年向内务部造报《内务统计清册》，内容均包括户数和人口。在农林工商统计方面：民国元年，劝业道转发工商部《工商统计调查报告通则》及工商矿统计表式61种，令各州县填报。此项调查统计表为年报，从民国元年施行至民国10年（1921年）。民国2年实业厅训令各县贯彻执行农林部颁发的《农林统计报告暂行规则》，填报“农村统计成绩表”，此项报表为年报，从民国2年执行到民国7年。民国2年，实业厅转发了农商部（农林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农商部）制发的农商统计报表及报告制度，布置道、县填报，内容包括农林牧工商矿各项共70个表式，此报表从民国3年执行到民国7年。民国6年（1917年），省训令各县逐矿填报“矿产调查表”，调查结果由财政厅编制一览表。这一时期，交通邮电统计、教育统计、财政统计等也都做了一些工作，并根据所取得的统计资料由中央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编印成若干统计资料汇编。民国8年（1919年）省政务厅编印出版了《奉天行政统计汇编》，民国11年（1922年），省政务厅根据民国2—7年的统计资料编印了《奉天行政统计》，以图表并茂的形式，刊印了包括行政区域、地

亩利用、人口性别、已婚未婚年龄、职业别、人口出生与死亡、外国人口、宗教信仰和患8种传染病及死亡情况等10种统计图和疆域、户口、选举、宗教、警政、卫生等6类41张统计表。此外，农商部从民国3—13年共编印9次《农商统计汇编》，交通部从民国4—15年逐年刊印了交通统计表，财政部编印了《各省区历年财政汇览》，教育部编印了民国元年至5年全国教育图表，其中均有奉天省较为详实的专业统计资料。

民国9—17年(1920—1928年)，由于第一、二次直奉战争和郭松龄反奉战争，辽宁省的统计工作受到很大影响，延续多年的人口、农工商、教育、财政等多项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几乎全部中断，只布置了少数一次性调查统计工作。民国17年末，张学良通电宣告“东北易帜”后，辽宁统计工作又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人口统计方面：民国18年，民政厅遵照内政部颁发的《人口调查统计规则》，组织进行了全省人口调查统计。同年，民政厅转发内政部颁发的《人口登记暂行条例》，开始实施人口登记。在农业统计方面：民国18年(1929年)农矿厅饬令各县填报内政部函发的田租额数、农民生活和农民生产三项调查表，作为推行“二五减租”的依据。民国19年(1930年)9月，民政厅转发了内政部颁发的“秋季粮产收获量调查表”。在工商业统计方面：民国18年2月，农矿厅转发工商部颁发的“产业工人工作时间调查表”和“职业工人工作时间调查表”，令工厂和工会查报。同年2月，建设厅转发交通部制发的“电气事业调查表”，民政厅转发了工商部颁发的“失业职工调查表”，9月，农矿厅转发了工商部制发的“产业工人工资调查表”和“职业工人工资调查表”。民国19年(1930年)初，实业厅制发了《实业事项调查表》，包括农业、渔业、蚕业、工商业、林业、矿业六项28个指标。同年初，遵民政部的规定，公安局向部分市县布置物价调查表。在交通统计方面：民国20年(1931年)东北交通委员会统计室出版了《东北铁路统计》(第一集)。在教育统计方面：民国19年(1930年)2月，教育厅根据各职业学校的报告，刊发了《奉天职业学校一览表》。在卫生统计方面：民国18年(1929年)9月，民政厅转发了卫生部颁发的医药救济事业调查表。民国19年2月，民政厅、警务处转发卫生部颁发的《特别市及市生死统计暂行规则》(修改稿)及四种统计表，民国20年(1931年)8月，民政厅布置填发了普通医院调查表，为战时改作军用医院作准备。在人事统计方面：民国18年6月，立法院统计处下发了“全国各机关职工人数及职务调查表”。民国19年5月，省秘书处布置了“专门人才调查表”。

民国时期，日本侵略者为适应掠夺和侵略政策的需要，在辽宁境内设立了以“满铁”调查部为中心的“满铁”统计系统，以“关东州”为中心的殖民机构统计系统和大连、奉天、安东等市日本资本家组织的商工会议所，做了大量全面的详细的社会经济统计。仅查到的“满铁”调查统计系统搜集和编印的有关辽宁经济统计内容的书刊(包括综合性和专业性)就有25种之多。

东北沦陷时期，民国20年(1931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东北地区，炮制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并开始在立法院下设统计处，掌管统计事宜。伪实业、财政、交通三个主管经济的部门，虽无专职统计机构，但都有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统计工作。随后，又改在伪国务院法制局下设统计处，伪实业部、农务司、林务司、工商司、伪交通部、财政部等分别负责各自主管业务的调查统计工作。伪政权建立初期，伪奉天、安东、锦州市公署下设总务、民政、警务、实业、教育厅，均有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县政府均在总务科下设庶

务股负责统计工作。

东北沦陷期间,除以伪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为中心的政府统计系统外,还有“满铁”统计系统、殖民机关统计系统以及大连、安东、奉天、营口、锦州等市日本资本家组织的商工会议所的统计机构。

东北沦陷时期的统计工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民国 21—23 年(1932—1934 年),主要搜集一些基础资料;民国 24—30 年(1935—1941 年),统计工作的范围扩大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统计内容也很详细;民国 31—34 年(1942—1945 年),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许多调查统计工作处于中断状态,加之强化“防谍”保密,日本战败后又销毁档案,遗留下来的统计资料很少。

在人口统计方面:民国 21 年(1932 年),伪奉天省造报的现住户口均为“概定数”。民国 23 年(1934 年),伪民政部警务司实施人口调查统计制度,伪奉天、安东、锦州市按年造报人口统计年报。伪国务院统计处和民政部、后来的治安部警务司,分别或联合编印民国 23 年至 31 年的《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计》。同时期,伪奉天、安东、锦州市,每年还对主要城市户口进行调查。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1 日,伪政权进行一次国势调查(即人口普查)。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于民国 11 年、19 年和 29 年,进行三次国势调查(即人口普查);于民国 14 年和 24 年,进行了两次简易国势调查(即简易人口普查)。在综合经济统计方面:日本侵略者为加快发展本国经济的资本积累,积极准备和扩大侵略战争,急需摸清包括辽宁在内的东北人民的负担能力,满铁经调会、伪经济部、伪国务院企划处、统计处等部门,先后计算了民国 19 年(1930 年)、民国 26 年(1937 年)、民国 28 年和民国 30 年东北地区的国民所得和民国 19 年东北地区的国民财富统计资料。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占据辽宁期间,在辽宁、安东、辽北和热河(有部分县在今辽宁境内)等省政府内设统计处(室),管理各自省内的统计工作。辽宁和安东省还在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厅及警务、社会处各设统计员 1 名,掌理各自属内的统计工作;各县市在秘书室内设统计员掌理统计事项。

在物价统计方面:1947 年 1 月,辽宁省政府统计处和安东省政府统计室,分别布置了物价统计。根据各市县上报的“公务员生活费指数”及“物价指数”,辽宁省政府统计处,按月编印出刊《辽宁物价统计月报》。在公务统计方面:1947 年 3 月,安东省政府实施了公务统计,内容包括 33 个登记表、55 个报告表,在各县公务统计各类报表的基础上,并搜集省内其他统计资料和统计撰述,省政府统计室编印了《统计季刊》,并择其主要指标编印《统计手册》。在汇编“统计总报告”方面:1947 年安东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完成《民国 35 年(1946 年)统计总报告》的汇编工作。1948 年上半年,辽宁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完成《民国 36 年(1947 年)统计总报告》的汇编工作。在公用事业统计方面:辽宁省政府统计处布置各市县填报了水利、水电事业及市内交通三个报表。在人事统计方面:1948 年辽宁省政府统计处建立各厅局“人事统计月报”,内容包括:职员增减、学历、年龄及性别、职业经历、服务年限、任免实状、薪俸、籍贯等 8 个统计表。此外,辽宁省教育厅还编印刊行了《辽宁省教育概况》,以文表并用的形式,概述了清末以后教育的兴衰发展历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辽宁建立起社会主义统计工作,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从1949年到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辽宁省社会主义统计工作的创建时期。1949年10月到1950年上半年,辽东、辽西省和沈阳市、旅大行署、鞍山、抚顺、本溪各市,各部门先后设立了统计组、室或专人,并根据各自的工作需要,进行人口、劳动力、耕地面积、牲畜、工业、交通、邮电、商业、金融、财政、税收、教育等全面统计和农村阶级状况、租佃关系、人民负担、救济等典型调查。辽东、辽西省政府办公厅统计组还编印了统计资料汇编。这一期间由于省、市还没有建立统一的政府统计机构,调查内容、时间、统计分类、指标含义互不一致、互不衔接,难以综合整理出反映省情、市情的全面统计资料。同时,各级、各部门进行的统计调查,一般都是根据当时研究某些问题的需要临时布置的一次性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缺乏系统性,不能据以了解客观实际情况的发展过程。

1950年4月,成立了东北人民政府统计局。1950年下半年,辽东、辽西省、沈阳市、旅大行署设立了统计局,鞍山、抚顺、本溪3市设立了统计处。辽西省的各市设统计科,各县由计委办公室承担计划和统计任务;辽宁省的各市、县在计委内设统计股。东北统计局指导同级各部门和各省、市统计局、处的统计工作;省、市统计局、处指导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统计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省、市、县的各部门也都根据各自业务工作的需要和政府统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起部门统计机构,并督促所属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置统计机构,逐步形成了各部门的业务统计系统。到1952年底,原辽东、辽西省和5个直辖市已经拥有近万名专业统计人员,近4~5万名兼职统计人员。这一时期辽东、辽西两省和5个直辖市开始贯彻和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计总处和东北统计局布置的各项定期报表制度。定期报表制度有:1950年11月制定的国营商业物价编制方案和市场(私商)物价指数编制方案;1952年1月开始实施的私营工商业调查统计实施方案,4月和5月实施的农业统计报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查统计办法。6月制定的零售物价指数统一编制方案;一次性调查有:1950年秋收前的农产量调查(典型调查)和9月的私营工业普查;1951年11月的畜产典型调查;1952年的人口简易调查等。辽西省统计局于1951年到1953年还采用划类选点、推算全面的方法,组织进行了农村购买力调查。为反映工农业总产值与历史最高水平相比较的情况,东北统计局还制定了民国32年(1943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并规定工农业产值按现行价格和民国32年(1943年)不变价格计算两套数字。

为提高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辽东、辽西省统计局和5个直辖市统计局、处,还组织进行了整顿原始记录、实行业务分工、建立责任制和审查复核制度等项基层统计业务建设工作。1951年,首先在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了原始记录的整顿工作,随后在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商业厅局系统的各专业公司进行了原始记录的整顿工作;一些统计工作较好的工矿企业还建立了统计台账。

为提高统计工作的现实性,东北统计局在统计工作建立初期就提出了做好统计报表的文字说明和利用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的任务。辽东、辽西省和5个直辖市统计局、处从